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国科传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传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挂钩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346 期;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4147 期。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基金经理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公司在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1,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挂钩利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346 期

产品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浮动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1.5%
成立日	2025-01-31
到期日	2025-01-31
赎回日	2025-01-31
产品期限	一年
赎回方式	按约定赎回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4147 期

产品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浮动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1.8%)
成立日	2025-01-30
到期日	2025-01-27
赎回日	2025-01-27
产品期限	一年
赎回方式	按约定赎回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

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项目,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析现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26,463.18	728,030.01
净利润	100,543.63	107,9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040.07	546,0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4.64	5,448.08

(二) 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4,730.05万元的比例为15.39%,不存在有大幅波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强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初始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币种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10,000	33588	0
2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5,000	3516	0
3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10,000	33778	0
4	中国工商银行	7,500	7,500	23820	0
5	交通银行	6,000	6,000	3626	0
6	招商局银行	10,000	10,000	3281	0
7	招商局银行	9,000	9,000	2021	0
8	招商局银行	10,000	10,000	33443	0
9	招商局银行	10,000	10,000	33443	0
10	招商局银行	5,000	--	--	5,000
11	招商局银行	5,000	5,000	2738	0
12	招商局银行	15,000	15,000	7424	0
13	招商局银行	5,000	5,000	3131	0
14	招商局银行	7,000	7,000	2021	0
15	交通银行	5,000	5,000	3703	0
16	交通银行	5,000	--	--	5,000
17	招商局银行	10,000	10,000	7652	0
18	招商局银行	6,000	6,000	2026	0
19	招商局银行	12,000	12,000	2382	0
20	招商局银行	5,000	--	--	5,000
21	招商局银行	5,000	--	--	5,000
22	招商局银行	10,000	--	--	10,000
合计		179,500	124,000	1,198,511	45,300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基金经理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科传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返利 公告编号:2026-009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此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改正。

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至-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至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年审审计机构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上会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会上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上交所证字[2026]第0347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返利 公告编号:2026-008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的具体说明:(1)净利润为负;(2)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返利 公告编号:2026-008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的具体说明:(1)净利润为负;(2)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8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2.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为被执行人
- 3.涉案金额:9,933,523.40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5年度公司已对该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26日,包钢矿业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内02民初字第26号),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62,569.6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2月16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约定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截至2025年8月29日,佳汇商贸已支付本金170,852,590.00元,2025年11月14日佳汇商贸将《履行判决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后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保全至4,800元全额支付。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包钢矿业于2025年11月14日的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0元、保全费4,800元,合计23,197,592.00元。同时,佳汇商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佳汇商贸履行前述义务9,933,523.40元;即执行了2025年11月14日支付的金额)及执行费77,067.62元。佳汇商贸对此存在异议,并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

1.被执行人: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执行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执行标的:9,933,523.40元及执行费77,067.62元  
4.申请执行人: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计提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执行人被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佳汇商贸履行9,933,523.40元及执行费77,067.62元,包钢矿业表明该性质为贷款本金超过履行期间后应支付的债务利息。佳汇商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恳请法院撤销(〔2025〕内02执恢95号)《执行通知书》,并裁定终结(〔2023〕内02民初字第26号)判决的执行。理由为:尽管佳汇商贸最后一笔贷款本金分期支付,但在此过程中已与包钢矿业进行协商并取得谅解,且最终付款时间未超过协议约定的2025年8月31日。经双方反复协商最终确认利息金额后,于2025年11月14日,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共计13,268,868.78元。佳汇商贸已按双方自行达成的《履行判决协议》履行完毕(〔2023〕内02民初字第20号判决书)及执行费,并不存在欠付款项。

三、裁定情况

2025年1月28日,佳汇商贸收到法院对执行异议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异47号),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

同时,按照裁定,佳汇商贸可以自法院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

四、风险提示

目前,佳汇商贸正在筹备申请复议事宜。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5年度公司已对该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六、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异4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09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煜

(四)会议召开方式:合法、合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15:15-16:1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电厂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一、总体会议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51	176,121,860	33.051%
网络投票	1	135,796,408	25.690%
合计	352	311,918,268	58.74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89	98,226,260	18.615%
网络投票	0	0	0.000%
合计	189	98,226,260	18.615%

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622,285,0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622,285,0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2,342,6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279,942,40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0%。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上海律师事务所(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一、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A 赞成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比例(%)
总议案: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76,121,860	33.051%	135,796,408	25.690%	0	0.000%
网络投票	135,796,408	25.690%	0	0.000%	0	0.000%
合计	311,918,268	58.741%	135,796,408	25.690%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冰、王亚娟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4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5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2726号)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3,758,995股,每股发行价为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264,381.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7,946,480.62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第16201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7097078	已注销
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22010000000269	已注销
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25010101000026	未开立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2010000000269	9,400,030.04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为了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资金9,400,020.94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鉴证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